

# 工友退職補償金發給辦法

行政院110年3月11日院授人綜字第11010001511號令修正

第一條 為辦理退職工友，比照公教人員退休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發給辦法發給退職補償金（以下簡稱補償金）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工友管理要點所稱編制內之普通工友及技術工友（含駕駛）（以下合稱工友），其具有八十四年六月三十日以前服務年資，經採計核給退休金或離職給與者。

第三條 工友合於前條規定之年資，其補償金總額，應以工友補償金基數乘以補償金基數內涵計算。

前項所定工友補償金基數，為依工友管理要點及中央各機關學校工友員額管理作業要點規定，所計得應領退休金或離職給與之基數。

第一項所定工友補償金基數內涵，為工友最後在職餉級之月工餉百分之十五。

第四條 補償金於核定退休或離職案時併同核定，並由退休金或離職給與之發放機關、學校一次發給。

第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喪失請領補償金之權利：

- 一、褫奪公權終身。
- 二、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，曾犯內亂、外患罪，經判刑確定。
- 三、喪失中華民國國籍。

第六條 補償金由支付退休、離職給與之機關、學校在年度相關經費項下支應。

第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